

#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社團選組辦法

70年8月訂定  
92年9月修正  
99年4月修正  
112年2月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乃依據社團老師規定及教室限制之人數及資格限制所制訂，學生應依據本辦法選填個人興趣之社團。
- 二、經申請通過的自組社團基本社員、學術性社團、合唱團、舞蹈隊等經甄選通過的同學，則不參與選組。
- 三、本辦法可分三階段：
  1. 於學務處公告之時間各社團得依社團運作需求提出社員甄選申請，於規範時間內完成社員甄選作業，以及將社員名單繳入社團活動組建檔。通過甄選之學生得不參加社團志願選填。
  2. 學生於學務處公告之時程線上選填社團志願，於志願選填時程後由社團系統進行統一分發作業，並將結果公告至各班。
  3. 社團分發結果公告後，學生得於學務處公告之時程與同學相互交換社團，並向社團活動組申請登記，或由社團組依分發結果開放部分社團轉入申請。
- 四、第一階段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三週前完成，第二階段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五週前完成，並公告第三階段開放之時間。
- 五、社團選定後，除非特殊因素，否則不開放轉社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